



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3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锋尚文化”）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如无特殊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字体	含义
<b>黑体加粗</b>	<b>意见落实函</b>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b>宋体加粗</b>	<b>对意见落实函核查的结论性意见</b>
<b>楷体加粗</b>	<b>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b>

在本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影响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潜在影响的主要方面，发行人通过线上业务对冲线下业务风险的主要举措。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本次疫情”）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影响趋势

从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影响趋势来看，对于演出行业，一方面部分演出进行线上化探索，本次疫情以来，一些演出、演唱会、汽车发布会等通过与线上直播渠道的融合，实现区别于传统电视节目中观众被动式感知的实时交互式体验，取得较多关注；另一方面，对于如运动会开闭幕式等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存在因本次疫情延期的情形，但不会因本次疫情取消。对于旅游行业，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而国外疫情发展态势尚不明朗，随着我国疫情得到进一步控制，我国境内旅游市场尤其是短途旅游、夜游需求的恢复将优于出境旅游市场；同时，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是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不断升级的客观需求，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本次疫情的结束，我国旅游行业预期将迎来快速反弹，进而大幅提振投资商、旅游景区的信心，促使其增加投资以增强游客吸引力及改善服务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市场空间，公司将抓住机遇，创意设计制作一批底蕴深厚、特色鲜明、涵育人心的优质文化旅游演艺作品。对于景观艺术照明行业，其需求一般与各地投资周期、城镇化率直接相关，由于本次疫情为突发性事件，因此对存量市场容量影响有限；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夜景照明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我国景观艺术照明市场容量仍将稳步发展。

##### （二）本次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潜在影响的主要方面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潜在影响主要为：

从对公司业务发展潜在影响来看，由于公司主要面向的旅游市场、演出市场等均具有人群聚集特征，其对于外部环境较为敏感。其中，对于大型文化演艺活动类项目，其主要包括大型文化庆典活动或纪念活动、大型体育赛事开闭幕式、大型演出、电视文艺

晚会等，该等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存在一定的延期风险，但其取消的风险相对较小，特别是对于冬奥会、亚运会、全运会等国际或国内大型体育赛事。对于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类项目，短期来看将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本次疫情结束后，受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及消费观念不断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从而为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契机。

### （三）发行人通过线上业务对冲线下业务风险的主要举措

鉴于短期本次疫情的爆发及蔓延对公司下游行业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线上业务对冲线下业务风险，其主要举措主要如下：第一，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探索线上业务。公司将结合本次疫情的实际情况及相关项目的执行地防疫政策，与客户就线上形式的创意设计呈现进行充分沟通。第二，依靠自身竞争优势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积累了从上游的设备供应商到下游的优质客户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磨合出了高效的合作模式。同时，公司各类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源的共享。强大的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的全流程服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将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第三，招聘相关技术人才。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招聘具备创意设计背景的技术人才，通过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高新技术手段实现相关项目的线上呈现，以达到更好的交互体验。

## 二、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之“（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调研费	586.94	61.57%	196.76	66.01%	-	-
后期维护费	221.65	23.25%	46.34	15.55%	2.88	3.97%
投标服务费	99.93	10.48%	-	-	-	-
办公费及其他	27.93	2.93%	24.36	8.17%	21.38	29.51%
租赁费	11.71	1.23%	8.75	2.94%	29.24	40.3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5.06	0.53%	21.88	7.34%	18.94	26.14%
<b>合计</b>	<b>953.21</b>	<b>100.00%</b>	<b>298.09</b>	<b>100.00%</b>	<b>72.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43 万元、298.09 万元和 95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52%和 1.05%。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与公司业务承接模式与经营模式直接相关。对于一般项目，由于公司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较强，大多由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后，根据项目规模、特点、难点、风险点、收费水平等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后决定是否承接，并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对于个别重大、特殊项目，公司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在承接该类项目时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现有业务承接模式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和特点。由于公司在业务承接前无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暂未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也没有专门人员从事销售工作。

## （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宋城演艺	300144.SZ	5.57%	8.95%	10.76%
风语筑	603466.SH	4.61%	5.04%	4.69%
华凯创意	300592.SZ	9.54%	8.29%	7.28%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奥传媒	-	-	-	0.81%
平均值		6.57%	7.43%	5.89%
本公司		1.05%	0.52%	0.35%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较强，对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和掌控力，能够有效控制销售费用、提升议价能力，与公司业务拓展、项目获取方式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和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相关费用体外分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宋城演艺	代理销售	27.11%	44.89%	45.77%
	广告宣传费	56.27%	45.14%	44.71%
	薪酬及服务费	9.07%	6.88%	6.68%
	小计	92.46%	96.90%	97.16%
风语筑	职工薪酬	42.33%	42.04%	36.04%
	售后服务费	20.34%	19.12%	19.69%
	业务招待费	10.24%	7.80%	12.02%
	差旅费	20.03%	20.29%	22.46%
	广告宣传费	5.51%	9.40%	7.69%
	小计	98.45%	98.65%	97.88%
华凯创意	职工薪酬	21.20%	24.04%	21.47%
	差旅费	20.26%	17.31%	14.90%
	售后服务费	13.13%	17.36%	24.58%
	业务费	37.52%	38.31%	34.35%
	小计	92.12%	97.02%	95.29%
华奥传媒	职工薪酬	-	-	56.27%
	汽车费用	-	-	27.82%
	广告宣传费	-	-	8.91%
	差旅费	-	-	4.71%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待费	-	-	2.02%
	小计	-	-	99.73%
本公司	租赁费	1.23%	2.94%	40.3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0.53%	7.34%	26.14%
	办公费及其他	2.93%	8.17%	29.51%
	后期维护费	23.25%	15.55%	3.97%
	项目调研费	61.57%	66.01%	-
	投标服务费	10.48%	-	-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华奥传媒已于 2018 年 8 月摘牌）

### 1、与宋城演艺的比较分析

与宋城演艺相比，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收入；而宋城演艺文化演艺收入依托于千古情系列演出和主题公园集群，其收入主要以门票收入为主，其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代理销售、广告宣传费、薪酬及劳务费等。因此，公司与宋城演艺盈利模式完全不同，其销售费用率可比性较差。

### 2、与风语筑、华凯创意的比较分析

根据风语筑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销售部门由业务部、投标部和售后部三个部门组成，形成了从项目信息收集、项目投标到项目售后维护的动态协作机制和一体化销售体系；销售部门系其业务引擎，属于核心业务部门。根据风语筑定期报告，其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

根据华凯创意定期报告，其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费、售后服务费和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较强，大多由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公司暂未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也没有专门人员从事销售工作。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风语筑、华凯创意，具有合理性。

### 3、与华奥传媒的比较分析

华奥传媒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其财务数据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根据华奥传媒

定期报告，其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汽车费用、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和招待费。2017年度，华奥传媒销售费用率为0.81%，虽然其销售费用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但其销售费用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总体能够体现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整体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公司综合竞争力、业务承接方式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与其业务承接模式与经营模式直接相关。对于一般项目，由于发行人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较强，大多由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后，根据项目规模、特点、难点、风险点、收费水平等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后决定是否承接，并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对于个别重大、特殊项目，发行人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在承接该类项目时具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较低具有合理性，主要是由公司综合竞争力、业务承接模式等因素所致，与公司业务拓展、项目获取方式相匹配；由于公司暂未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也没有专门人员从事销售工作，除项目调研费和后期维护费外公司销售费用中未包含职工薪酬；发行人销售费用规模和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相关费用体外分担的情形。

## 三、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之“（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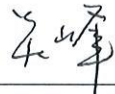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峰

  
赵鑫



## 关于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